**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与厦门市格威特洋伞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闽02民终113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厦门市格威特洋伞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春江里13号702室。组织机构代码56842456-X。

法定代表人蔡亚铜，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玉梅、洪顺添，福建兴世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光厦楼北幢一楼，组织机构代码X1221338-8。

法定代表人鲁征，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欧阳暄，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以下简称格威特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5）湖民初字第666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2012年2月11日，联邦快递公司与格威特公司签订一份《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双方约定由联邦快递公司为格威特公司提供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格威特公司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31×××92，格威特公司对该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的税金、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的其他费用和联邦快递公司为格威特公司垫付的款项；联邦快递公司定期向格威特公司寄送账单，格威特公司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结清，格威特公司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联邦快递公司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通过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联邦快递公司印制的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改，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联邦快递公司公布的费率牌价，否则应当适用联邦快递公司公布的费率牌价；格威特公司为托运人的，即使格威特公司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联邦快递公司未收到付款的，格威特公司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联邦快递公司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格威特公司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如格威特公司未按时付款，联邦快递公司有权取消或变更格威特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信用结算期限并就格威特公司已负的付款义务宣布立即到期；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格威特公司在该结算协议书上所留的名称为“厦门市格威特洋伞有限公司”，地址为“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春江里13号702”，联系人姓名为“钟华”，电话“0592-7620361”，邮箱“ａｎｄ×××＠126.ｃｏｍ”，账单寄送方式为“电子账单”。

2013年8月16日，联邦快递公司承运一批货物到纽约。国际空运单（单号803486385921）上的各项内容均系用英文填写，其中，寄件人的联邦快递账号为“38×××12”，寄件人姓名为“TomCai”，寄件人电话为“＋86139××××2730”，公司名称为“GeweetUmbrellaCo，LTD”，地址为“7／F13buildingXiang’ancommercialdistrictXiamenChina”，托运货品为“GolfUmbrella”，货物共2件，总重量56.5公斤，付款方式为“Recipient”，收件人的联邦快递账号为“280155608”，寄件人签名栏为“TomCai”。联邦快递公司主张该国际空运单项下的运费为9633元，附加取件费199.5元、其他费用（含燃油附加费）1671.53元，共计11504.03元，联邦快递公司向格威特公司寄送了账单，账单日期为2013年9月17日，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10月17日。

本案在原审审理过程中，联邦快递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北京天和汇佳翻译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翻译的《国际空运单》中文译本，该译本中，寄件人的联邦快递账号“38×××12”，寄件人姓名“汤姆蔡”，电话“＋86139××××2730”，公司名称“格威特阳伞有限公司”，地址“中国厦门翔安商城区13号7楼”，货品“高尔夫伞具”，付款方式“收件人付款”。

另查明，根据联邦快递公司公布的价目表，从中国运往美国、重量45-70公斤的货物运费为169元／公斤，超范围取件费为每公斤3.5元，2013年8月5日至2013年9月1日期间出口货物的燃油附加费率为17%。

格威特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销售雨具及其配件。

联邦快递公司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格威特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11504.03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贷款基准利率的上浮50%计算，从2013年10月18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

原审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在于：1、单号为803486385921的国际空运单项下的托运人是否为本案的格威特公司？2、格威特公司是否应承担该国际空运单项下的费用？

关于争议焦点1：因国际空运单中由寄件人填写，因此确定托运人应结合寄件人联邦快递账号、寄件人姓名、公司名称、地址、托运货件信息等方面予以综合判断，而不单以联邦快递账号为认定的依据。本案中，虽然国际空运单上寄件人联邦快递账号并非双方双方在《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的31×××92，但比照空运单上的其他信息，从寄件人姓名来看，国际空运单上寄件人为“TomCai”，格威特公司法定代表人系蔡亚铜；从公司名称来看，国际空运单上公司名称为“GeweetUmbrellaCo.LTD”，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中文译本翻译为“格威特阳伞有限公司”，格威特公司名称为厦门市格威特洋伞有限公司，因我国仅对企业的中文名称进行登记并公示，该名称具有唯一性，而英文名称则由企业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决定、使用，并不一定按照中文名称直译，双方也未就国际空运单上使用的英文名称进行约定；从地址来看，国际空运单上的地址为“7／F13buildingXiang’ancommercialdistrictXiamenChina”，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中文译本翻译为“中国厦门翔安商城区13号7楼”，格威特公司营业执照地址为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春江里13号702室，格威特公司当庭亦承认在该地址办公，经查，翔安商城坐落于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春江里；从托运货件信息来看，国际空运单上的托运货物名称为“GolfUmbrella”，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中文译本翻译为“高尔夫伞具”，格威特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销售雨具及其配件，格威特公司当庭亦认可公司生产的产品中有高尔夫雨伞。综上，本院认为格威特公司系803486385921国际空运单项下的托运人这一事实具有高度盖然性。

关于争议焦点2：在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框架下，格威特公司委托联邦快递公司运输的每票货物均有相应的国际空运单，约定了具体的收件人信息、托运货件信息、服务类型、包装、付款方式等，该国际空运单与《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共同构成了双方之间的运输合同，均可作为联邦快递公司向格威特公司主张权利的依据。虽然格威特公司在国际空运单上选择由收件人付款，但根据《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的约定，“格威特公司为托运人的，即使格威特公司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联邦快递公司未收到付款的，格威特公司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且该约定符合《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属于有效条款，在收件人未付款的情况下，格威特公司应按照该结算协议书的约定，向联邦快递公司付款。

综上所述，联邦快递公司与格威特公司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义务。联邦快递公司依约完成航空货运事务，格威特公司应当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11504.03元，但格威特公司未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费结算协议书》虽未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约定了格威特公司付款期限，因此，联邦快递公司要求格威特公司以尚欠的费用为基数从2013年10月18日开始支付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逾期利息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格威特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联邦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11504.0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1504.03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3年10月18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二、驳回联邦快递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31.8元，减半收取65.9元，由格威特公司负担。

格威特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请求本院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二、改判其无须支付被上诉人运费、附加费共计11504.0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其依据的事实与理由是：原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属错误的判决。一、被上诉人不能证明上诉人为本案讼争货物的实际托运人。第一，上诉人未曾与被上诉人签订本案讼争运输合同，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为托运人的依据在于“空运单上寄件人的公司名称、地址与上诉人的基本一致（空运单上的托运人名称直译为“格威特阳伞有限公司”，而上诉人名称为“厦门市格威特洋伞有限公司”），运输物品也在上诉人的经营范围内”，并据此得出了上诉人“系803486385921国际空运单项下的托运人这一事实具有高度盖然性”的论断，上诉人认为该论断依据不足，且与事实相悖。空运单上“寄件人信息”处除了前述三项信息，还有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联系人为“TomCai”，电话为“139××××2730”，而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上诉人指定的联系人为“钟华”，电话为“0592-7620361”，空运单上的该两项内容均与约定情况不符，一审判决对此却未予分析释疑。上诉人作为企业法人，已经依法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了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和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也就是说，任何人均可通过网络查询到上诉人的前述信息，结合本案空运单填写的情况可知，与上诉人一致的项目信息均可从网络获知，不一致的两项却无法查询，故不能排除他人冒用上诉人的基本信息托运物品，一审判决仅凭空运单上托运人的名称、住所地与上诉人一致就推断托运人为上诉人，此“高度盖然性”的论断显然不能成立。第二，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双方之间发生的所有运输费用均通过协议设定的账号定期结算，并非托运时付款，因此，被上诉人在收件时必然会对上诉人的账号信息进行核对，不可能在账号不一致的情况下承接运输任务。根据协议书第二条的约定：被上诉人为上诉人设定的账号为“31×××92”，上诉人仅对该账号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本案空运单托运人的账号为“38×××12”，并非上诉人所有，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承担该账号下的运费和附加费，违反双方约定，也没有依据。第三，空运单上记载的“寄出地识别编号”对应的城市三字代码为“JJV”，而国际通用的“厦门市”三字代码识别编号为“XMN”，由此可知，本单货物并非从上诉人的住所地厦门市寄出，而是从其他地方寄出，根本就与上诉人无关。二、被上诉人未能证明运费和附加费的实际发生情况。被上诉人在本案中仅提交了航空货运单，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三条第六项的规定，“航空货运单"仅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订立和运输条件以及承运人接受货物的初步证据。即空运单仅能证明运输货物的合意，不能证明货运运输的实际履行情况。结合本案来看，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被上诉人欲主张讼争空运单项下的运费和附加费，除空运单外，还应提交快递物流的跟踪查询信息和收货人确认收货的凭证，才能证明其已经依约履行了运输任务、应当获得约定的报酬。但是被上诉人并未提交相应证据，本案空运单项下的物品是否已经完成运输无法得知，因此本案运费和附加费是否已经实际发生无法确定，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三、被上诉人未能证明其未从收货人处收取到运费和附加费。根据空运单正面第7条的约定，本案运费的付款方式为“到付”，根据背书的中文译文，选择到付的要求“填写收件人的联邦快递账号”，正面对应的付款方式处同时还填写了收件人的联邦快递账号“280155608”。付款方式属于运输合同的重要内容，承运人在订立运输合同时应当对付款方式进行审查，特别是对设立在其处的付款客户信息及账号进行核实，确认无误才可接受运输任务。另外，承运人投递“到付”物品时，在收货人未付运费的情况下，应当是将货物退回托运人处或者留置处理，被上诉人称其在付款人未付费的情况下交付了承运物品，不合常理。因此，既然空运单已经约定付款方式为“到付”，并且被上诉人又称其已经交付了物品，则应视为收货人已经向被上诉人支付了运费和附加费，被上诉人称“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没有事实依据，依法不应支持。综上所述，被上诉人提交的证据存在重大瑕疵，不能证明上诉人为实际托运人，被上诉人也未举证证明本案讼争运费、附加费已实际发生，更未提交其未曾从收货人处获得运费和附件费的证据。一审判决在前述情况均未查明的情况下，直接判决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运费和附加费，缺乏事实依据。

被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答辩称，上诉人格威特公司的上诉请求和事实理由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其上诉。本案航空货运单可以证明上诉人有将运单和货物交给被上诉人进行托运，因为民用航空法航空货运单是货物运输合同成立以及货物交付的初步证据，上诉人格威特公司没有相反证据推翻航空货运单，所以航空货运单记载的内容可以证明上述事实，航空货运单的公司名称以及TOMCAI和地址均是上诉人的地址，且该公司名称和地址与上诉人以前付款的运单填写笔迹相同，可以证明本案运单是上诉人填写的，2.因为公司名称及地址是上诉人，所以上诉人应当对运费承担付款责任。而不仅仅依据账号确认责任。3.上诉人提交给一审法庭的账单上有记载运输的送达情况，证明货物已经交付给收件人，同时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规定，没有收到货物的异议应当在航空货运单填写后的120天内提出，本案至始至终没有人提出没有收到货物，故货物已经送达，并且上诉人也可以随时通过官方网站，电话等方式查询此单货物已经送达。4.上诉人格威特公司提出的要求被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证明未向上诉人收取运费，有违证据规则，未发生的事实无法证明也不需要证明的。可以证明以及需要证明的是已经支付运费，故上诉人认为收件人已经付款的，其应当提供收件人付款的证明，否则上诉人作为运输合同的债务人应当承担付款责任。虽然上诉人选择收件人付款，但这只是付款的一种方式，并不是付款人已经改变成为收件人。因此收件人没有付款的情况下，根据合同法第65条，上诉人作为运输合同的债务人，应当对运输合同的与非承担付款责任。5.上诉人认为收件人付款的含义应当是收件人支付运费之后才能提取货物的理解存在错误，上诉人指示要求收件人付款，并没有约定收件人付款的时间，更没有约定收件人支付完运费之后才能收取货物，因此联邦快递在收件人没有支付运费的情况下将货物交给收件人然后在向收件人收取运费，并不违反双方的约定。联邦快递在将货物交付给收件人之后，在向收件人最宽的过程中才发现收件人不付款，因此没有办法进行留置货物，同时留置权也只是承运人的权利，并不是义务，所以上诉人提出应当行使留置权，上诉人并不知道收件人付款的正确含义。收件人在收到货物的时候也无法做到在几分钟之内支付运费。因为收件人付款都需要财务流程，这些都无法在几分钟之内做到。综上，上诉人格威特公司的上诉请求没有相应的依据，应予驳回。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对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中关于联邦快递公司向其送达账单的事实及联邦快递有关服务的价格提出异议，认为其并未收到账单，有关服务的价格仅是被上诉人的陈述，对原审判决查明的其他事实没有异议。被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对原审判决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本院对对原审判决查明的事实中双方均没有异议的事实予以确认。

就上诉人提出的联邦快递公司服务价格问题，原审审理中，上诉人格威特已经明确对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价格表表示其没有异议，在没有其他证据支持其提出的上述异议的情况下，对联邦快递公司服务价格应按其在原审期间提交的价格表进行认定。

本院审理中，被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提交了如下证据：1、格威特公司已付款的托运单及账单，证明托运人的签名笔迹与本案的相同，并证明上诉人曾经用合同约定的联系人钟华之外的其他人邮寄快递并支付快递费。2、催款的电子邮件记录，证明上诉人格威特公司曾将本案所涉货物交给被上诉人托运及被上诉人催收记录，并标明与被上诉人联系的电子邮箱是晋江市金凯丰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丰公司）的电子邮箱，而金凯丰公司与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是相同的，所以应当认定上诉人将涉案业务的联系交由金凯丰进行，并不是金凯丰公司是托运的债务人。证据三，工商查询记录，诉人格威特公司曾将本案所涉货物交给被上诉人托运及被上诉人催收记录。

上诉人格威特公司经质证认为，对被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一的表面真实性无法确认，从笔迹上看2012年4月11日的快递单上的笔迹与本案涉案2013年8月16日上的笔迹差异较大，寄件人的姓名也不一致。不可能是同一个人所写。证据二的表面真实性无法确认，关联性有异议，被上诉人是向金凯丰伞业催款，并不是向上诉人催款。更可以看出上诉人并不是寄件人。证据三的表面真实性无法确认，关联有异议，金凯丰伞业公司与上诉人是不同的法人实体，无论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是同一个人，上诉人都没有义务承担金凯丰伞业公司的债务。

鉴于上诉人格威特公司对被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提出异议，被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均为其单方打印的证据材料，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其来源和内容真实性的情况下，本院不予采纳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据此，对被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主张的曾向上诉人格威特公司发送账单、主张本案讼争运费的事实不予采纳。

本院审理中，上诉人格威特公司明确，货运单中载明的托运人联系手139××××27300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蔡亚铜的手机号码，他同时也是金凯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运单中体现的收件地址厦门翔安工业区13栋7楼是上诉人格威特公司的注册地址。

本院认为，依据双方在二审期间的主张，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格威特公司是否应当承担本案讼争运单的运费。原审法院审理中根据双方举证情况作出上诉人格威特公司系讼争国际空运单项下的托运人具有高度盖然性的认定，并无不当，应予维持。本院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格威特公司亦明确认可，货运单中载明的托运人联系手139××××27300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蔡亚铜的手机号码，虽其同时也是另一公司即金凯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其在运单中体现的托运人名称为上诉人格威特公司、揽收件地址等均为上诉人格威特公司的的注册地址，故应当认定其托运讼争运单中货物的行为系以上诉人格威特公司的名义作出，格威特公司依法亦应当对其这一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131.80元，由上诉人厦门市格威特洋伞有限公司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按原审判决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叶炳坤

审判员 师光

代理审判员 胡欣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书记员 员崔新建



**在线查看此案例**